

A 信息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

《意见》强调,要充分认识到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把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主产区要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

《意见》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

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稳定非主产区粮食种植面积,产销平衡区要着力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保证粮食基本自给;主销区要明确粮食种植面积底线,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意见》要求,要强化激励约束,落实粮食生产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

省长责任制,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分类稳妥处置。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着力保护和调动地方各级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国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吴咏玲

C 生活服务

目前,浙江每年约有860万车主需要到车辆检测站办理检验业务。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车辆检测站规范管理和优化服务,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继今年5月联合印发《浙江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方案》后,近日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检测站内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将于今年12月20日起实施。

根据《通知》,浙江将从以下方面优化提升车检公共服务:

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车辆检测站应同时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排放检验能力,对于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车辆检测站,还应同时具备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检测与等级评定能力。车辆检测站应着眼人民群众车检需求,整合资源,规范完善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流程,实现车辆一次排队、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预约服务。车辆检测站将统一在“浙江省机动车检验便民服务平台”公布检测站地址、营业时间、检测车型、咨询电话、服务星级等信息,提供预约服务。开辟预约专用通道,保障预约车辆优先检测。

车检业务“一窗办理”服务。车辆检测站应优化业务流程,通过内部资料流转,实现车检服务全流程“一窗办理”。车主在一个受理窗口完成资料提交、审核、缴费等步骤,车辆检测完成后由取件区告知检测结果,打印相关证件资料。

免费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车辆检测站应设置固定的车辆交接区,配备专人为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车主提供免费交车代检的“交钥匙”服务。车辆自进场停车(含待检排队停车)起,至业务办结离场前,全程由车辆检测站工作人员负责管理,车主在休息区等候。车辆检测完成后,检测站工作人员引导车主取车离场。

规范车检收费标准。车辆检测站依据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明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对车检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优化设施环境。车辆检测站应在服务大厅配置座椅、电视、免费WiFi、饮水机等设施,有条件的可考虑配备阅览区、按摩椅、自动售货机、共享充电宝、交通违法及环保自助处理终端等设施,为车主提供多元化服务。

通过车检“一件事”改革,最终能为百姓带来怎样的获得感?《通知》明确,将对车辆检测站实施管理服务综合评价,强化社会监督,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适时在检测站自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定,形成A(标杆检测站)、B(满意检测站)、C(需要整改和完善服务检测站)三个等级评价结果,并以评价结果为依据,探索实施对车检站的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同时,为车检对象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保障。

浙江推进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

860万车主年检更舒心



11月15日,在玉环市清港镇垟根村水泵站前,果农驾着载有大水桶的车子正在灌水,然后运往山坡地上给文旦树(玉环柚)浇水。连续几个月没有下雨,玉环河道蓄水量连续下降,农作物播种受到一定影响,尤其是正处销售时节的文旦,为不影响其品质和来年果树的生长,果农纷纷运水上山,给果树解渴。

吴达夫 摄



B 提个醒

事关1.7亿人!这些人也能评职称了

人社部日前印发通知,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贯通机制。这意味着,快递员、育儿嫂等“蓝领”,也能像医生、工程师等“白领”一样参加职称评定了。

人社部数据显示,我国共有1.7亿左右技能劳动者。长期以来,企业对“蓝领”和“白领”执行两套不同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前者按照五级技工的等级认定,后者沿用专业技术职称体系,

二者互不相通。这不仅一定程度造成“蓝领”“白领”待遇的差距,也给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带来障碍。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顺应了人才融合发展的趋势,有利于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贯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搭建企业人才成长立交桥。”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逐步扩大贯通领域,能扩尽扩,能融尽融。

通知明确,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

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将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企业按规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各级人社部门建设的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

通知还提出,鼓励备案企业申请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其他中小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人才评价服务。人社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建立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机制,要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姜琳